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吴启权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1.10%。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月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2014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5日。

截至公告日，吴启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7,93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736,8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82%，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沃尔核材持有公司股份42,33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详见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提出的提议并公告董事会决议。因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停牌一天，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208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600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沈阳赛特维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上的布局，快速进入汽车行业应用领域，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决定以现金2884万元收购沈阳赛特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赛特维”)，其中以现金2884万元收购沈阳赛特维41.2%股权，以现金1400万元增资沈阳赛特维，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沈阳赛特维51%股权。

2.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看好沈阳赛特维在机器人和自动化业务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的交易对价。

3.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朱东升，男，42岁，持有沈阳赛特维93%股权，任职沈阳赛特维总经理职务；

2.王双，男，44岁，持有沈阳赛特维17%股权，任职沈阳赛特维副总经理职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沈阳赛特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朱东升出资166万元，股权比例83%，王双出资34万元，股权比例17%；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岸边三街-10号D15、B15；法定代表人：朱东升；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678465223Q；主营范围是：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开发、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35万元，净资产1,048万元，2014年销售额为3,434

万元，净利润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辽宁中意慧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250万元，净资产1,129万元，2015年销售额为4,310万元，净利润1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大族激光以现金1400万元增资沈阳赛特维7.004%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赛特维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大族激光持股41.2%，朱东升持股48.804%，王双持股9.996%。

2.关于增资协议

大族激光以现金1400万元增资沈阳赛特维，其中：40万元增加沈阳赛特维的注册资本，1360万元计入沈阳赛特维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沈阳赛特维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大族激光持股51%，朱东升持股40.67%，王双持股8.33%。

3.关于董事会组成安排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沈阳赛特维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将委派3名董事，沈阳赛特维董事长由大族激光提名，总经理由朱东升、王双双方共同提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行业是国家传统的支柱产业，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汽车的需求在逐年攀升，而汽车制造工艺也在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水平，激烈的竞争在发达国家汽车制造工艺已达到标准工艺，但在我国尚处于初步的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借力于沈阳赛特维现有的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有利于加速公司激光焊接及机器人自动化技术在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与拓展。

六、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虽然机器人应用越来越广泛，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和收益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议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940,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王连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组织和主持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议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户)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4,142,476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8,954,364,5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户) 2,499,777,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35429%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9088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445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培玺先生、副董事长郭碧明先生因其他事务不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国跃董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3人，董事曹培玺、郭碧明、李世桥、黄坚、范夏夏、郭洪波、朱又生先生及李松女士，独立董事李振生、张守文、岳衡、夏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张梦娇女士及顾建国、王兆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405,535 99.954281 113,500 0.005026 919,034 0.040693

H股 2,044,197,580 99.729097 5,562,827 0.2709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301,603,115 99.947143 5,666,327 0.131525 919,034 0.0213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405,535 99.954281 113,500 0.005026 919,034 0.040693

H股 2,044,197,580 99.729097 5,562,827 0.2709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301,603,115 99.947143 5,666,327 0.131525 919,034 0.0213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7,167,926,520股，不计入参加第1、2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总数。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迟卫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11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议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户)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4,142,476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8,954,364,5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户) 2,499,777,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35429%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9088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